

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基于食品安全体系的视角

谢国娥 杨逢珉 陈圣仰

摘要：作为农业大国，食品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章运用恒定市场份额模型与各种指数从纵向、横向角度分析了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变化状况。研究显示，近些年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有衰退的趋势，食品安全问题是导致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下降的直接原因，而食品贸易中的SPS协议、官方标准和私营标准是影响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国际原因。基于此，必须完善法规、强化监管、统一标准、跟踪国际。

关键词：食品贸易竞争力；恒定市场份额模型；食品安全体系

一、引言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食品是我国除机电、纺织之外的又一主要出口商品，在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中居于重要地位。入世以来，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变化情况如何？影响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国内频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对食品贸易竞争力有什么影响？是什么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食品国际贸易中的SPS协议、官方标准及私营标准对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有着怎样的影响？如何消除这些影响？这些问题都是当前迫切需要回答和解决的问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已有学者对食品贸易竞争力展开过分析（周星、范燕平，2008；杨叶、胡麦秀，2009；沈迪，2010），多采用世界市场份额（WMS）、贸易竞争力指数（TC）、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以及产业内贸易指数（GL）等指标衡量；也有一些学者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探讨（康松、陈斐，2006；徐姝、林祥娟，2008；崔卓兰、赵静波，2012），但将食品贸易竞争力与食品安全体系结合起来，进行系统研究的文献很少。本文首先用出口增长优势指数、恒定市场份额模型、市场占有率、RSCA等方法从纵向、横向角度分析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变化状况；然后基于食品安全体系角度探讨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变化的原因；最后试图提出一些有针对性的建议。

[基金项目]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两岸农产品贸易竞争关系研究及ECFA框架下的合作》（批准号：12YJAGAT002）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12BJY009）的支持。

谢国娥：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200237 电子信箱：xieguoe@yahoo.com.cn；杨逢珉：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陈圣仰：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需要指出的是,基于现有文献,本文将食品的范畴界定为: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简称:SITC)下的第0类:食品和活畜;第1类:饮料和烟草;第4类:动物和植物油,油脂和蜡;以及第2类中的第二章:石油种子和含油果实。

二、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现状分析

1.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纵向变化趋势

(1)我国食品出口的总体情况。自2000年以来,我国食品出口额总体上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除了因为2008年的金融危机而导致2009年有小幅回落以外,2000-2010年我国食品出口额从135.6亿美元增长到441.7亿美元,增长了3.26倍,年均增长率达到12.53%(见表1)。笔者认为这主要是入世后经济全面开放的结果,这从我国近年来食品进口额和食品进出口总额的不断增长中可以反映出来。

与贸易总额的不断增长相反,我国食品贸易的净出口却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008-2010年,我国食品贸易呈现了一定量的逆差,可能的原因:一是入世后进口关税总水平下调,导致进口额的增长;二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国外高质量的食品需求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食品出口的绝对值在不断增加,但其所占我国出口总额的比重却不断减少,已从2000年的5.44%下降到了2010年的2.80%,可见食品贸易在我国的出口地位正在逐步下降。

(2)我国食品出口增长优势指数。出口增长优势指数是指某产品出口增长率与总的贸易增长率之差,反映该产品出口优势的变化。以 g_i 表示一个国家 i 产品出口增长率, g_t 表示一个国家总出口增长率,出口增长优势指数 D_i 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D_i = (g_i - g_t) \times 100$ 。当出口增长优势指数大于0时,表示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报告期上升;反之,则表明其国际竞争力在报告期下降。该指数越大,说明 i 产品的出口增长越快。因此,出口增长优势指数可以较好地衡量一个国家某产品所具有的出口竞争力的强弱。

从表1的最后一列中可以看出,从2000-2010年,我国食品出口增长优势指数除了2009年为正值以外,其余各年均均为负值,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食品出口的国际竞争力不强,并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3)基于恒定市场份额模型的分析。恒定市场份额模型(CMS)主要用于多出口市场的分析。其原理主要是:分析A国一种产品的出口市场份额模型时,假设 V 为该产品的出口额或出口量, V_j^i 为该产品在 i 时期某国对 j 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额或出口量。 r 代表该产品全球的进口增长率, r_j 是指 j 国进口该产品的进口增长率。则A国在1期和2期的出口变化为 $V^2 - V^1$,由三个部分组成(姚蕾,田志宏,2006)。

$$V^2 - V^1 \equiv rV^1 + \sum_{j=1}^n (r_j - r)V_j^1 + \sum_{j=1}^n (V_j^2 - V_j^1 - r_j V_j^1)$$

上式中,第一部分是 rV^1 ,称为市场规模效应。市场规模效应是假定A国出口在世界贸易中保持原有市场份额不变的条件下,由于世界贸易规模的变化而引起A国出口贸易的变化。如果进口增长率 r 为负,即世界贸易规模变小,则市场规模效应为负,反之,世界贸易规模变大则产生正的市场规模效应。

表1 2000-2010年我国食品贸易的相关进出口数据

年份	食品出口总量	食品进口总量	食品贸易进出口总额	食品贸易净出口	食品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重	食品出口增长优势指数
2000	13.56	9.04	22.60	4.52	5.44	
2001	14.22	9.37	23.59	4.85	5.34	-1.91
2002	16.16	9.89	26.05	6.27	4.96	-8.72
2003	19.24	14.97	34.21	4.27	4.39	-15.53
2004	20.82	21.12	41.94	-0.30	3.51	-27.18
2005	24.64	21.54	46.18	3.09	3.23	-10.10
2006	27.86	22.92	50.78	4.95	2.88	-14.06
2007	33.15	32.29	65.44	0.86	2.72	-6.98
2008	35.89	49.52	85.41	-13.64	2.51	-8.98
2009	35.32	45.25	80.57	-9.93	2.94	14.43
2010	44.17	59.54	103.71	-15.37	2.80	-6.25

资料来源：由WTO官网发布的统计年鉴整理计算所得。

第二部分是

(单位：10亿美元、%) $\sum_{j=1}^n (r_j - r) V_j^1$ ，称

为市场分布效应，表示A国某种产品在各个出口市场上的出口变化。市场分布效应是描述A国各个出口市场贸易规模的相对变化而引起其出口贸易的变化，如果 r_j ，即某出口市场的贸易规模的增长率高于全球

贸易规模增长率，则会产生正的分布效应，反之，如果 $r_j < r$ ，则市场分布效应为负。

第三部分是 $\sum_{j=1}^n (V_j^2 - V_j^1 - r_j V_j^1)$ ，称为竞争力效应，它是出口变化 $V^2 - V^1$ 中除去

市场规模效应和市场分布效应而剩下的出口竞争力残差效应。竞争力效应可以用来衡量A国出口竞争力的情况。这里的出口竞争力表现为一种综合的出口能力，包括产品自身的特性、各种营销环境及政策环境。

为了便于收集数据，将恒定市场出口地根据地域分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独联体国家、非洲、中东、(中)南美洲几个部分，选择的时间跨度为2002-2010年，每3年为一期，即将2002-2004年三年贸易额的平均值作为第一期，2005-2007年三年贸易额的平均值作为第二期，2008-2010年三年贸易额的平均值作为第三期。如此处理是为了消除波动，使数据比较平稳，模型更加可靠。数据分析结果见表2。

由表2可知，由第一期到第二期，第二期到第三期我国出口的总变动都为正值，但影响的因素或者说所产生的效应不同。第一期到第二期，占比重较大的是市场规模效应，其次是竞争力效应，而市场分布效应为负值，可见它对出口的增长起到抑制作用。说明从第一期到第二期我国食品出口增长主要是源于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力的提高。但是从第二期到第三期，影响

表2 基于恒定市场份额模型分析的数据汇总

(单位：10亿美元、%)

影响出口变动的因素		第一期-第二期	第二期-第三期
总变动	绝对额	8.52	9.87
	比重	100	100
市场规模效应	绝对额	6.31	9.42
	比重	74.04	95.47
市场分布效应	绝对额	-0.35	2.36
	比重	-4.13	23.93
竞争力效应	绝对额	2.56	-1.91
	比重	30.09	-19.40

资料来源：作者计算整理。

最大的效应仍然是市场规模效应,所占比重由之前的74%提升到了近96%,其次是市场分布效应,而竞争力效应为负值,说明我国食品出口的增长主要是源于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结构的调整,而竞争力相对于前几年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说明竞争力的变化对于食品出口产生了抑制和抵消作用。

2.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与他国的横向比较

为了更立体地对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进行考察,本研究选择了近年来全球食品进出口额位于前列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欧盟、美国、巴西、加拿大、阿根廷、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印度、墨西哥、新西兰和俄罗斯,将我国食品贸易与之进行横向比较,从而获得更全面的信息和反馈。

(1) 市场占有率的国际比较。无论是对于营销还是贸易,市场占有率都是竞争力强弱的最直接也是最直观的体现。国际市场占有率是指一国某产业或某产品出口总额占全球同类产业或同类产品出口总额的比例,可以反映一国某产业或某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或竞争地位。各国食品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的计算结果见表3。

从表3可以看出,2005-2010年的国际食品市场上,除欧盟外,美国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一直都是最高,均保持在9%以上,显示了很强的竞争力。这得益于美国广袤的土地资源和高度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技术,使得美国生产的农产品、食品价廉物美。巴西是近年来市场占有率增长较快的国家之一,2005-2010年上涨了近1%,加

表3 食品贸易市场占有率的国际比较

(单位: %)

年份 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欧盟(27)	45.93	45.32	44.56	43.30	42.82	40.21
美国	9.037	9.158	9.594	10.066	9.750	10.043
巴西	4.457	4.545	4.611	4.853	5.182	5.438
中国	3.608	3.687	3.631	3.207	3.530	3.948
加拿大	3.556	3.587	3.490	3.518	3.327	3.322
阿根廷	2.729	2.736	3.079	3.290	2.757	3.016
印度尼西亚	1.446	1.516	1.786	2.153	1.999	2.291
泰国	1.878	1.943	1.938	2.082	2.213	2.235
马来西亚	1.435	1.479	1.775	2.066	1.762	2.110
澳大利亚	2.501	2.374	1.925	1.928	1.997	1.957
印度	1.318	1.358	1.446	1.617	1.410	1.633
墨西哥	1.682	1.783	1.602	1.432	1.576	1.585
新西兰	1.579	1.446	1.472	1.367	1.305	1.465
俄罗斯	1.034	1.151	1.382	1.153	1.305	1.038

资料来源:由WTO官网发布的统计年鉴整理计算所得。

拿大和澳大利亚近几年的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我国及其他食品出口靠前的国家,市场占有率相对比较稳定,没有明显的起伏。我国在这6年间市场占有率总体上变化合理,在2008年降到低点后有所回升,2010年回到了较高的占有率上。

(2) 显示性对称比较优势指数的国际比较。美国经济学家巴拉萨曾于1965年提出了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简称RCA指数),用于衡量一个国家产业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体公式为 $RCA = (X_i/X) / (W_i/W)$, 其中 X_i 为一个国家某类产品的出口额, X 为一个国家所有产品的出口额, W_i 为该类产品世界出口总额, W 为所有产品世界出口总额。

然而该指数存在明显的弱点。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的取值

表4 我国食品贸易显示性对称比较优势指数的国际比较

年份 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欧盟 (27)	0.0846	0.0891	0.0770	0.0819	0.0768	0.0863
美国	0.0253	0.0391	0.0783	0.1152	0.0722	0.0897
巴西	0.5955	0.5996	0.6015	0.5962	0.6183	0.6081
中国	-0.3363	-0.3690	-0.4118	-0.4691	-0.4623	-0.4479
加拿大	0.0171	0.0563	0.0748	0.1081	0.1363	0.1321
阿根廷	0.7529	0.7537	0.7709	0.7668	0.7221	0.7418
印度尼西亚	0.2709	0.2788	0.3588	0.4263	0.3529	0.3773
泰国	0.2794	0.2894	0.2762	0.3074	0.2900	0.2710
马来西亚	0.0328	0.0543	0.1702	0.2508	0.1669	0.2359
澳大利亚	0.4240	0.3993	0.3119	0.2480	0.2365	0.1675
印度	0.1626	0.1491	0.1484	0.1446	0.0338	0.0616
墨西哥	-0.0968	-0.0730	-0.0958	-0.1158	-0.0759	-0.1053
新西兰	0.7680	0.7732	0.7688	0.7563	0.7352	0.7534
俄罗斯	-0.3843	-0.3706	-0.2936	-0.4345	-0.3002	-0.4335

资料来源：由 WTO 官网发布的统计年鉴整理计算所得。

势指数。用公式表示为 $RSCA = (RCA - 1) / (RCA + 1)$ ，RSCA 指数介于 -1 到 1 之间，如果 $RSCA > 0$ ，则表示该产品具有比较优势，生产的专业化程度高于平均水平，且指数越大，说明比较优势越大，专业化程度越高；如果 $RSCA < 0$ ，则表示该产品不具有比较优势，生产的专业化程度低于平均水平。

从表4可以看出，近6年阿根廷和新西兰的RSCA指数最高，两国都很稳定地保持在0.75上下，说明在食品贸易上有较大的比较优势，专业化程度极高，表现出了极强的国际竞争力。排名第三的是巴西，该指数保持在0.6上下并呈增长态势。在食品出口上有着传统优势的澳大利亚虽然其RSCA指数大于零，但是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其他如欧盟、美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的RSCA指数都在0以上，虽然数值都不大，尤其是美国和欧盟都不到0.1，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比较优势。与这些国家形成对比的是，墨西哥和俄罗斯均为负值，是食品出口大国中RSCA指数最低的且不断下降，说明我国食品贸易的竞争力正在逐步下降。这与我国国际市场占有率稳定并且小幅上升并不矛盾，因为国际市场占有率的上升可能只说明我国食品出口量相对于国际食品出口数量的上升，并不能说明我国食品行业在国内来说与其他产业相比有竞争优势，而我国食品RSCA指数的低水平恰恰印证了食品贸易竞争力其他的分析结果，即绝对值大，但不具有竞争优势，专业化程度低于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近年来我国食品出口额的绝对值虽然在增加，但占商品总出口额的比重却在不断下降，说明我国食品行业的发展并没有与其他行业的发展同步，而是

相对落后的,表明食品行业发展速度没有跟上我国总体出口的步伐,食品出口的传统优势正在慢慢地减弱,在国际食品市场上也处于相对劣势。个中原因错综复杂,下文将基于食品安全体系的视角给予分析。

三、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减弱的成因分析——基于食品安全体系的视角

1. 影响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国内因素

(1) 食品安全制约了我国食品的国际竞争力。食品安全与食品出口有着极大的关联,因此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影响食品贸易竞争力的首要因素。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各国政府对于进口食品的安全与品质均有严格的限制。在这方面,欧盟、美、日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作为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这些国家和地区自然对我国的食品安全问题十分关注。我国的食品品质必须提升才能在这些高端市场上有立足之地。目前食源性疾病的引发是引发食品安全的直接表现形式,其原因多种多样,且伴有突发性、广泛性、长时间地危害消费者的健康问题,严重影响了个人的生活质量以及社会稳定,甚至波及整个国家乃至全球的利益。

据估计,我国每年发生食物中毒例数至少在20-40万人,这一数字远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并且我国食品安全问题所涉及种类繁多,除了一些重大的偶发性事件外,食品安全问题还存在于消费者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食品,如食用油、牛奶、米、面等。我国农业采取以家庭为主的分散经营方式,这加剧了农药、兽药及各种化学肥料的滥用趋势,再加上某些不法行为使食品安全问题更加严重。近年来,我国食品被进口国拒绝、扣留、索赔这样的恶性贸易事件时有发生。如我国畜禽肉,特别是冻鸡,长期因兽药残留问题而出口欧盟受阻;茶叶由于农药残留问题而出口多国受阻;出口到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的蘑菇、肉类等因出现食品卫生问题,纷纷被进口国退货或扣留(杨叶,胡麦秀,2009)。由此可见,我国的食品安全状况与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的要求存在相当差距,这是直接制约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因素。

(2) 我国食品法规不完善,标准多且低。食品安全问题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国食品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使得部分食品生产商利用法律上的漏洞,制造出危害社会的劣质食品。我国食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虽然数量较多,但因分段立法,条款相对分散,单个法律法规调整范围较窄。如《食品卫生法》,它仅对104种农药在粮食、水果、蔬菜肉等45种食品中规定了允许的残留量,总含291个指标;而国际食品法典则对176种农药在375种食品中规定了2439条农药残留标准。在国际上广为采用的一些重要制度,如食品安全责任保障制度、食品安全危机处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等重要内容尚未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同时,法律中的惩罚力度较轻,威慑力不够。如《食品卫生法》规定“除没收或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外,罚款额为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①这样轻的处罚力度,很难对有毒有害食品的企业、个人形成致命打击。

^① 萧曼平,试论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的完善,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7年第2期。

另一方面,我国食品标准的制定有多套体系:卫生部门制定卫生标准,质检部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所有标准的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也有权制定本行业的标准,这些标准的涉及面互有重叠,由于各自出发点的不同,做出的规定也互不相同,造成我国食品标准的混乱。与发达国家的高标准相比,我国并没有一套完善的标准来严格地管理食品安全。2009年颁布的《食品安全法》虽然规定了统一的食物国家安全标准、确立了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消费者受损“十倍赔偿”制度等等,但由于起步较晚,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仍有不足之处,如欧美等国家大量采用的预警机制、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还没有完全确立。

(3) 食品监管不力,执法不严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重要原因。企业是理性经济人,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冲动,若主管部门监管不严,企业违法成本不高,则企业机会主义盛行,为了达到赢利目的会不择手段。据报道,2011年两会期间,共有8048人次参与关于“食品安全”调查。80%的被调查者认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的根源是监管不力,64%的人认为是企业缺失诚信、唯利是图^②。食品安全存在监管不力源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长期以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采取分散管理,涉及卫生、工商、质检、农业、商务、畜牧、林业、环保等多个部门,形成了“多头分散、齐抓共管”和“多头有责、无人负责”的局面。以违法使用添加剂生产出来的豆芽为例,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归农业部管;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归工商部门管;按照《食品卫生法》,归卫生部门管;按照《食品安全法》,归质监部门管。但现实中,农业部门认为是一般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问题,应该归质监部门管,流通环节出了问题,应该归工商部门;质监和工商部门认为豆芽是豆子发的,是农产品,应该归农业部门。虽说有多个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但实际上无一个部门负责到底。这种多头管理,九龙治水,职责不清、互相推诿是造成食品监管效率低下,监管不力的主要原因。此外,一些监管人员专业素质低下,道德素质滑坡也是重要原因。由于监管不力,执法不严,责任未落实,一些企业胆大妄为,故意违法。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蒲长城介绍,各级质检部门查办的大量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中,几乎每一个案件都有生产者故意违法违规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国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再健全、再完善也无异于一纸空文。

2. 影响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国际因素

(1) 影响食品贸易的SPS协议与官方标准。SPS协议,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在长达8年之久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的一个重要的国际多边协议成果,旨在规范各成员方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使用和促进国际农产品和食品贸易发展,是要求成员方共同遵从的一套规则。应该说,正当的SPS措施避免了动物疾病、植物虫害的传播,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福利,并且促使各国贸易健康发展。但是某些规定严格且又超过正常必要水平的超高技术标准、超高SPS贸易标准,且这类超高标准在设立国国内都未全部执行,而是专门用来限制别国出口贸

^②两会调查:八成网友认为监管不力是食品安全问题多发根源,人民网, <http://npc.people.com.cn/GB/13977102.html>。

易,保护本国市场和企业的行为,则不符合WTO的规定,便会形成歧视性SPS壁垒。

官方标准是指各成员方政府根据WTO框架下SPS协议的原则制定的本国食品的安全标准,用于规范成员方动植物检疫措施和国际贸易行为。SPS协议保证了各国采用法规标准等手段控制食品安全的权利,同时对各国的SPS措施制定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但是,正如其他的非关税壁垒一样,SPS措施也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以科学为依据,并以保护消费者、动植物的生命和安全以及保护环境为由,措施表现为法规、标准和检疫要求等,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隐蔽性。另一方面,SPS措施在使用中极有可能演变为贸易壁垒。这种壁垒可以是真正的贸易壁垒,也可以是客观上的壁垒。前者指各国在设立SPS措施时有意无意地对贸易对手产品实行歧视或者把SPS措施提高到保护的必要水平之上,或者措施没有科学依据和科学的风险评估程序,故意为贸易对手设立进入门槛。后者是指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发达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普遍高于国际安全标准,而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往往低于国际安全标准,其结果是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缺乏安全竞争力(董银果,2008)。

那么SPS措施与官方标准是怎样影响我国食品贸易的竞争力?一是主要贸易伙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实行的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标准比我国相关标准要高出许多,对进口产品的要求相当严格,导致我国很多产品无法达到进口国的要求,不能出口;二是部分出口企业为了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不得不投入大量的检测费用以及人力、物力,因此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削弱了竞争力。

(2) 影响食品国际贸易的私营标准。私营标准是指非政府机构设立的,用于规范商业团体内部产品质量,满足自身品质需求的自愿性标准、认证和措施。私营标准是在疯牛病、口蹄疫、二恶英等食品安全危机事件爆发后,发达国家一些非政府机构出于实现产品差异化,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而制定的。据查,私营标准目前仍是不受国际规则约束的灰色区域,而且随着私营标准的增多和影响增大,其对食品、农产品贸易的影响愈来愈大。私营标准范围广泛,且85%私营标准比官方标准严格,这对发展中国家食品农产品出口形成严峻挑战。私营标准起初是为了弥补官方标准的不足,之后若被政府机构接受,即演化为官方标准,如HACCP。从私营标准的发展来看,呈现出广泛严格的趋势,主要表现在:私营标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和复杂;私营标准层出不穷,防不胜防;私营标准管理体系的方法是监测评价全过程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行为,而不是终端产品的技术表现;执行具有事实的强制性,如EurepGAP是自愿性标准,目前成员已遍及欧洲12国的30家大型零售商,并控制了欧洲新鲜农产品87%的市场份额,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被排斥在市场之外(董银果,2011)。因此,从未来看,食品贸易中的私营标准对我国食品的国际竞争力有极大的杀伤力。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1. 结论

本文运用恒定市场份额模型与各种指数从纵向、横向角度分析了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状况,得出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呈现衰退的趋势。这种衰退是由于我国食

品安全问题直接造成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管部门监管不力以及标准混乱是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内原因；食品国际贸易中的SPS协议、官方标准与私营标准是导致食品贸易竞争力下降的国际原因。

2.政策建议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并保持与时俱进。健全的法律制度体系是食品安全监管取得实效的基础。从美国、日本、欧盟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看，食品立法不仅起步早，而且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一百多年来，美国已经建立了几乎涵盖所有食品种类和食品制售各环节的法律法规，为食品安全评估、认证和监管提供了依据。欧盟、日本也都制订了多部食品安全方面的法规，还制订了药物残留控制、食品生产卫生规范、进口食品准入制度、食品的官方监控等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建立了全方位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崔卓兰，赵静波；2012）。在建立健全各种法律法规的过程中，他们还经常对法律进行修订，确保符合时代的要求。因此，在保持我国《食品安全法》相对稳定性的前提下，必须及早对其进行修订，确立食品安全的预警性制度和出现问题时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使管理部门有法可依，满足实践和操作性的需要。

(2)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做到奖惩分明。首先，对各级监管者来说，要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必须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官员政绩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只有这样，才能引起官员重视；而只有官员重视了，才能真正将监管落到实处，解决频繁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对企业必须做到奖惩分明，扬善惩恶，建立诚信档案，严惩利欲熏心者。也就是说，在食品安全领域建立正激励制度，避免出现“柠檬市场”，防止“次品驱逐优品”。对诚信经营、取得卓越绩效的企业颁发“食品安全奖”或以当地政府最高行政首长命名的“市长质量奖”，提高守法经营企业的荣誉度，打造一批具有良好食品安全信誉、一流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企业，形成食品安全品牌效应。同时，对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亮“黑牌”，拉入“黑名单”；对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该判刑的判刑，该重罚的重罚。此外，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由各方共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约束其守法经营。最后，建立食品安全广告代言人责任制度，让食品代言人切实负起对消费者的责任。具体措施为：如果代言人代言的广告食品出现安全问题，则必须向消费者协会赔付100%的广告代言费，用于协会对维护消费者权益活动的支持和受害消费者的部分补偿。

(3)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政府应鼓励食品生产加工部门、学术团体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修订与完善；建立专门机构研究主要贸易伙伴针对食品的官方标准和私营标准，使本国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尽量与国际标准对接。企业应努力提高出口食品的质量使之符合国际上广泛认可的标准，以及取得各类国际标准认证使得出口的食品能够更好地满足进口商的要求，避免遇到技术标准不符而出口遭到拒绝的情况。企业应该认识到虽然取得各类标准和认证会增加

其出口的成本,但是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却是利大于弊的。

(4) 熟知相关国际协议并加以利用,增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贸易争端处理能力。食品出口企业或行业协会必须熟悉SPS协议的规则和要求,积极识别国际贸易中的SPS壁垒,对于国际贸易争端,可以采取谈判和法律手段解决。政府或民间组织的谈判是一种和平解决贸易争端的手段,成本相对较低,是出现贸易争端时的首选。与此同时,企业必须积极搜集证据,在谈判无效的情况下向WTO争端解决机构提起诉讼;也可采取贸易报复手段,迫使对方取消歧视性的贸易壁垒,给进口方产品以国民待遇。

[参考文献]

- 崔卓兰、赵静波,(2012)“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之改革与完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7期。
- 姚蕾、田志宏,(2006)“我国农机产品出口市场份额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第3期。
- 董银果,(2008)“SPS措施影响贸易的模式_以我国农产品为例,”《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董银果,(2011)“食品贸易的官方标准与私营标准,”《国际经贸探索》第5期。
- 刘岩、徐磊,(2011)“工业制成品国际竞争力决定因素的实证分析,”《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第6期。
- 沈迪,(2010)“我国食品贸易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因素研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杨叶、胡麦秀,(2009)“影响我国食品贸易竞争力的指标分析及对策,”《贵州农业科学》第10期。
- 周星、范燕平,(2008)“我国食品出口竞争力的实证分析,”《国际贸易问题》第3期。

(责任编辑 范红波)

A Study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 of China's Food Trade Competitivenes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afety System

XIE Guo-e YANG Feng-min CHEN Sheng-yang

Abstract: As a vast agricultural country, food trad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The paper applies constant market share model and various indexes to analyze the change of China's food trade competitive from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aspects. The study shows that food trade competitiveness has the trend of decline in recent years. The authors find out that food safety problem directly leads to the trend. And SPS agreement, government standard and private standard are international factors affecting food competitiveness. Based on it, our government should 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strengthen supervision, unify standards and follow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Keywords: Food trade competitiveness; CMS; Food safety system